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范县高码头镇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范县高码头镇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发包人：范县高码头镇中学

承包人：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高码头镇中学

承包人（全称）：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范县高码头镇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范县高码头镇中学院内

3.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103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63384.53元

5.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5　月　22　日：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柒角陆分；

（小写）:1239223.76元。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60%，拨付到合同价款的40%；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价的80%；第三次付款：拨付到审计结果后的97%;剩余3%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任意亭；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520260429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发包人办公室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范县高码头镇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濮阳弘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含义

1.1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

（2）承包人：

（3）监理人：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的义务

2.1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占地事宜。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下发变更通知和指示。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拒绝进场，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与其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出现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3）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施工期间的外围关系协调工作。

（4）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负责向现场监理机构提供办公条件。

（5）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施工工作的属于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与其终止施工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6）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凭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对投诉和检查发现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并责令改正仍不支付的，可强行从该承包人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支付拖欠的工资。农民工本人凭工时单、个人身份证签字领取。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其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需从公司基本账户支出。

4.3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4.4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本款补充以下内容：除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承包人一般不得

更换项目经理，若更换项目经理，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4.5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在本款最后补充一款内容如下：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签订合同后7日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和切实可行的能够指导现场具体操作的施工方案。

4.5.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1天。

5 开工和完工

5.1开工通知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必须开工建设。

5.2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500元/天。各项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5.3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不给予奖励。

5.4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验收

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需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进行报验，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无条件返工，并进行经济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5.5工程合格标准为：

（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

（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6 变更

6.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删除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尺寸；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和其他特性；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2变更的程序

参建各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建议书交由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进行评审，评审后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若属于重大设计变更，报主管部门批准），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监理单位下达变更指示，承包人呈报变更项目价格申请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进入合同项目。

6.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工程由于工期较短，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7 计量与支付

7.1工程计量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工程量的计量，当项目结构特性和尺寸未发生变化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对于变更项目中单价子目工程量计量，应按照变更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签证计量，

否则其签证计量无效，不得进行工程支付。

7.2工程进度付款

7.2.1付款时间和方式为：第一次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60%，拨付到合同价款的40%；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价的80%；第三次付款：拨付到审计结果后的97%；剩余3%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付清。

7.2.2工程结算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中标价即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按范县投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价。

8 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施工安全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范县高码头镇第一小学范县高码头镇中学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范县高码头镇中学院内。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

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

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

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七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环保扬尘治理费用除在清单中列明外，其余已包含在工程单价中，各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和上级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扬尘治理措施。

10.2施工单位应按政府有关农民工的管理文件精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